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曾啟銘

電話：03-8462860#230

電子信箱：owl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7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905衛福部函附件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、1120905衛福部函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（376550000A_112017944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7944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衛生福利部發布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」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以結合社區資源共同提升自殺通報個案之服務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863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函及關懷流程各1份（詳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輔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9/06



1120003379